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8年8月号总第12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 我国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
2、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2
3、 商标局：9 月 1 日起，商标网上部分申请文件可自行下载打印	4
行业资讯	5
1、 中国铁塔公司上市前被诉专利侵权	5
2、 西班牙天线技术公司 Fractus 在华针对 OPP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6
3、 「区块链专利申请赛」全球战拉响，美中韩日欧都已参赛	8
4、 广东高院“王老吉”商标纠纷案一审结果出炉 加多宝被判赔 14 亿	9
5、 金庸起诉江南“同人作品第一案”宣判 金庸一审获赔 188 万元	11
6、 朗科状告 PNY 侵权	13
7、 中国玩具商因盗版小猪佩奇被罚 赔偿版权方 15 万元	15
专业委员会简介	17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17
组成成员	17

最新动态

1、 我国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国知网讯 在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条例》完善了奥林匹克标志确认和许可程序，规定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由其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条例》，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该《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条例》增设了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和续展程序，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可以续展。

《条例》加强了对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保护，规定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同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行为的罚款数额。

据介绍，2002 年颁布施行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对保障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举办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需要将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相关标志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加强保护。修订后的《条例》从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确认和保护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知识产权报）

链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5853.htm>

2、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国知网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针对突出问题，呼应群众需求，指导、推进加大执法力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有效保护来自国内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将“互联网+”作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改革的重要手段，创新执法指导和管理机制，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五部分：一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二是主要任务，包括建设基础数据库、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等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检测启动与推送、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衔接、涉外侵权假冒信息分析处理等核心运行机制，推进有关地方与单位、重点领域与环节的试点工作等内容；三是工作运行体系，包括对国家局有关部门与单位、地方局等机构、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与快维中心、咨询专家、志愿者等各方职责的划分；四是工作进度，各项任务要求两年内完成，分为研究与准备、开发与试点、总结与推广三个阶段；五是工作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投入实效、加强监督考核、强化信息安全、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宣传培训。

《方案》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专家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有关地方局、互联网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及局内部门等各方意见，组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对技术路径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论证。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抓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建好线上线下联动、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等机制，突出重点，强化保障，注重融合，加强协调，有效打击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积极促进扩大开放，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安亚磊 樊妍洁）

链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0245.htm>

3、 商标局：9 月 1 日起，商标网上部分申请文件可自行下载打印

2018 年 8 月 24 日，国家商标局发布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在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中，全面对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网上提交申请、网上接收文件全程电子化，努力打造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商标注册网上服务平台。经过前期测试，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线“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商标网上申请系统”所有用户可凭已申请的 USB-KEY 或数字证书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在选择接受《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后，使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实现网上提交申请、网上接收文件。

二、对于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商标申请所产生的部分种类商标文件（见附件），我局将采取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并同步发送短信和邮件提示，用户可自行下载打印，不再以纸质文件方式送达。随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功能不断完善，我局将逐步增加商标电子发文种类。

三、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商标文件仍以纸质文件方式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种类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链接：http://sbj.saic.gov.cn/tzgg/201808/t20180824_275712.htm

行业资讯

1、中国铁塔公司上市前被诉专利侵权



据《Now 新闻台》引述消息指，中国铁塔（00788.HK）上市前被起诉侵犯专利权。

报道提及的民事起诉状显示，原诉人熊小宁控告中国铁塔，未经许可大规模在内地使用一种他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批专利的设计，即一款无线讯号路灯站。

他要求中国铁塔立即停止侵犯他的专利权，拆除及销毁相关基站，并需要赔偿他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费用。

文件显示，诉讼在 7 月 16 日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会于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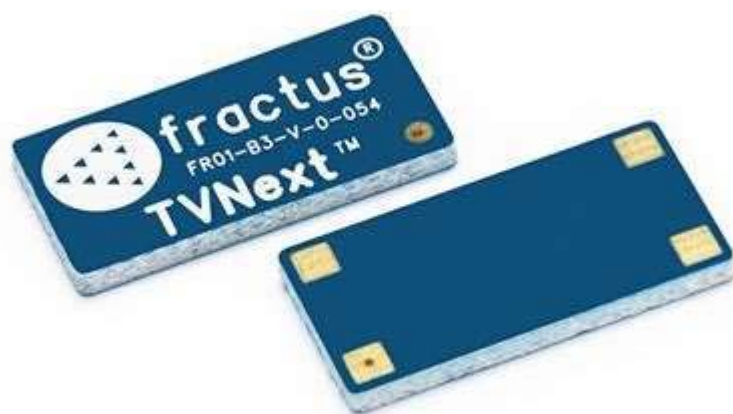
上市文件并未披露这宗诉讼，指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并未获悉侵犯了任何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亦指公司未有涉及任何正在或将要进行的诉讼。

据上市规则要求，倘证券开始买卖前，准备上市的公司获悉出现重大改变，以致影响上市文件所载任何事项，应尽快提交补充上市文件予联交所，然后刊发。

报道引述中国铁塔回应指，会按法律及监管程序披露。

链接：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19691.html

2、西班牙天线技术公司 Fractus 在华针对 OPP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近日，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研发公司 Fractus 针对 OPP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 OPPO 侵犯了其涉及无线设备天线技术的中国专利。Fractus 公司及其英国许可合作伙伴 Vectis IP 公司由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并且该案已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2018 年 7 月 17 日 — 日前，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研发公司 Fractus 针对 OPPO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 OPPO 侵犯了其涉及无线设备天线技术的中国专利。

Fractus 公司及其英国许可合作伙伴 Vectis IP 公司由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并且该案已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

Fractus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几何天线技术的先驱。通过将几何和数学应用于天线研发，Fractus 提供的技术允许将小型天线安装于移动设备内部，且具有极佳的多频段功能。

Fractus 公司的许可副总裁 Jordi Ilario 表示，“该诉讼是许可活动的一部分，我们信赖中国的知识产权法院，并期望可以阻止 OPPO 手机对 Fractus 公司专利权的持续侵犯”。

Vectis 公司的许可总监 Sandro Spina 也表示“尽管我们尽一切努力友好地进行了长达数月的许可谈判，但是为了保护我们众多专利天线技术被许可人的商业利益，并保证 Fractus 公司的创新在中国也能得到相应的尊重，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提起诉讼”。

Fractus 公司天线专利所涵盖的技术的稳定性以及它们对连接移动设备的重要性已得到欧洲和美国法院的验证，也得到了欧洲专利局（EPO）案例研究的认可。

关于 Fractus 公司

Fractus 公司是天线技术领域享誉全球的先驱。该公司拥有 40 多项发明的知识产权组合，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具有 120 多项专利和专利申请。在其因创新获得的众多奖项中，Fractus 公司被评为 2005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技术先锋，并获得欧洲专利局对其获奖发明的认可。Fractus 公司在创新方面一直拥有良好的记录，并且将其屡获殊荣的几何天线技术授权给世界各地众多无线设备制造商。

关于 Vectis 公司

Vectis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许可公司，一直秉信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方面具有关键的作用。Vectis 公司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实施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两者合作，释放创新贡献的全部价值。凭借其全球影响力，Vectis 公司不但是解决方案供应商，更是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创新体系的贡献者。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19485.html

3、「区块链专利申请赛」全球战拉响，美中韩日欧都已参赛

韩国新闻来源 CS Times 报道表示，目前申请数量的 78%来自美国和中国，而韩国方面仅占 8%，日本方面占 3%。许多专利申请主要聚焦在区块链的物流，中枢和对公众的服务内容。

目前这一数字显示了近年来在专利申请文件数字上的翻倍趋势，2013 年申请量在 27, 2015 年申请量在 258, 2016 年达 594 篇。

虽然目前在这一领域内的专利申请主要遍布在初创企业，在过去的一年中，很多新成立的企业都已开始在区块链产品上投资和开发专利。

当然，其他领域的企业也毫不示弱，万事达卡 2017 年 11 月时提交一项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支付系统专利文件，美国银行在过去几年分别提交了多份关于区块链产品的申请，而沃尔玛、IBM、高盛和摩根也在这一专利申请的名单之列。

目前这一申请量加速的趋势是明显的时代发展的效应，区块链技术公司 CEO 兼创人士 Nick Spanos 表示，专利战就好比在 1990 年后期的软件技术一下子爆发后的战争一样是隐性的。

Alix Partners 在 2016 年 9 月公布的一份报道也标题为，“区块链的专利奔跑赛”，其中写道这一比赛将最终扫之未来在科技标准和那些拥有这类科技产品的人的下一轮角逐。文中提到摩根大通的 Andy Cadel 表示，如果在某些方面做出投资并申请专利，那就意味着其他人就不能在这同一内容上申请专利了。

2017 年 12 月，美国财经广播媒体 CNBC 也报道，对于区块链的专利赛很快就要开始了，企业还是个人都在为未来的利益谋求发展。一位杰出的专利企业家 Nick Spangenberg 表示，他的企业 IPwe 正在试图从革新专利世界中寻找赚钱的资源。

Spangenburg 表示，这是一个随着好奇心去探索的道路，书呆子在这边站不住脚，这也将是一个有突破和创新，同时带来财富的道路。

毕竟，似乎每个人都想在这里分得一杯羹，当然实际怎样还是拭目以待。

链接：http://www.iprdaily.cn/news_19485.html

4、广东高院“王老吉”商标纠纷案一审结果出炉 加多宝被判赔 14 亿

南都讯记者 马建忠 今日盘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云山，600332）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高院关于上述“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判决书”）。

依照公告，历时 4 年，广药集团起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下称“六加多宝公司”）一案终于有了一审结果，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440,557,200 元（约 14.4 亿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692,577.5 元，由原告和被告各负担一半。

公告还显示，广东集团此前指，“六加多宝公司”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9.30 亿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 原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 结果及涉案金额：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440,557,200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692,577.5 元，由原告和被告各负担一半。

二、判决结果

根据判决书，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一、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440,557,200 元。

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692,577.5 元，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346,288.75 元，由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7,346,288.7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money.163.com/18/0727/19/DNOBDFBS00258105.html>

5、金庸起诉江南“同人作品第一案”宣判 金庸一审获赔 188 万元

今天上午 10 时，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对作家查良镛（笔名“金庸”）起诉作家杨治（笔名“江南”）《此间的少年》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进行一审宣判：杨治不构成侵犯著作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金庸获判赔共 188 万元。

金庸、江南今天均没有亲自到庭。各方诉讼代理人均未当庭明确是否上诉。

金庸的起诉和江南的回应

据金庸起诉，2015 年，他发现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的小说《此间的少年》中，所描写人物的名称均来源于他的作品《射雕英雄传》《天龙八部》《笑傲江湖》《神雕侠侣》等，且人物间的相互关系、人物的性格特征及故事情节与其上述作品实质性相似。《此间的少年》是杨治署名“江南”发表的，由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合”）出版统筹、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典”）出版发行。

金庸认为，杨治未经许可，大量使用其作品的独创性元素创作《此间的少年》并出版发行，照搬其作品中的经典人物，严重侵害了其著作权。同时，其作品拥有很高的知名度，杨治通过盗用原告作品中的人物名称、人物关系、故事情节等元素吸引读者、谋取竞争优势，获利巨大，严重妨碍了原告对原创作品的利用，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联合、北京精典未尽审查职责，应与杨治承担连带责任。广州购书中心销售侵权图书，也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金庸在起诉中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停止复制、发行小说《此间的少年》，封存并销毁库存图书；杨治、北京联合、北京精典在媒体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杨治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北京联合、北京精典在其策划出版图书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2016 年，得知被金庸起诉后，江南在其认证微博上发了一份声明，称最初连载时使用这些人物名字，主要是出于好玩的心理。“最早出版的时候，我和出版社也曾就书中人名的问题咨询过相关的法律人士，被告知这种形式在当时未曾触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才决定正式出版此书。”

江南表示，《此间的少年》在人物形象、人物关系、故事情节方面均不与金庸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并无侵犯金庸的权益，且金庸的损害赔偿请求超过诉讼时效，不应获得支持。

法院：未侵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

天河法院审理认为，从整体上看，虽然《此间的少年》使用了查良镛四部作品中的大部分人物名称、部分人物的简单性格特征、简单人物关系以及部分抽象的故事情节，但《此间的少年》并没有将情节建立在金庸作品的基础上，基本没有提及、重述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金庸作品的具体情节，而是在不同的时代与空间背景下，围绕人物角色展开撰写故事的开端、发展、高潮、结局等全新的故事情节，创作出不同于金庸作品的校园青春文学小说。《此间的少年》与金庸作品的人物名称、人物关系、性格特征和故事情节在整体上仅存在抽象的形式相似性，不会导致读者产生相同或相似的欣赏体验，二者并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此间的少年》是杨治重新创作的文学作品，并非根据金庸作品改编的作品，无需署上查良镛的名字，《此间的少年》并未侵害查良镛所享有的改编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不过法院认为，金庸作品元素在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况下，在整体上仍可能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

虽然杨治创作《此间的少年》时仅发表于网络供网友免费阅读，但在吸引更多网友的关注后即出版发行以获得版税等收益，其行为已具有明显的营利性质，并与查良镛存在竞争关系，应当受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天河法院判决：杨治、北京联合、北京精典应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出版发行小说《此间的少年》并销毁库存书籍；杨治、北京联合、北京精典应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中缝以外的版面刊登声明，同时在新浪新闻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七十二小时刊登声明，向查良镛公开赔礼道歉；杨治应赔偿查良镛经

济损失人民币 1680000 元，北京联合、北京精典就其中 3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杨治应赔偿查良镛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200000 元，北京联合、北京精典就其中 3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查良镛的其他诉讼请求。

链接：<http://sn.people.com.cn/n2/2018/0816/c378297-31941549.html>

6、朗科状告 PNY 侵权

（华强电子世界网讯）美国东部时间 2006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把美国存储市场排名第二的 PNY 公司告上了法庭。在递给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的诉状中，朗科控告美国 PNY 公司侵犯了其在美国申请的专利（美国专利号 US6829672），该专利是闪存盘、闪存 MP3 及其他闪存移动数码产品的基础性专利。“我们的专利官司要找也只找最大的竞争对手来打。”朗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邓国顺表示。

当越来越多中国的企业成为跨国专利官司的被告，并为巨额专利使用费买单之时，中国公司能成为原告难免令人感到新奇。

朗科科技是一家由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高科技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移动存储生产商与出口商。1999 年，该公司在世界上率先成功研制出了新一代移动存储器——闪存盘（取名“优盘”，“优盘”现为朗科公司商标），并分别于 2002 年 7 月在中国获得闪存盘发明专利（专利号：ZL 99 1 17225.6），2004 年 12 月在美国获得权利范围相同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US6829672。

2002 年 9 月与 2004 年 12 月，朗科公司曾将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日本索尼（无锡）全资子公司告上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分别索赔 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人民币。华旗的“爱国者”移动存储产品一度是国内市场的领导者，而索尼的实力不言而喻。

赛迪顾问一分析师认为，但把这些侵权者全部告上法庭，对朗科来说是弊大于利，朗科需要这些侵权者的存在。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闪存盘及闪存数码产品市场能够连年保持高速增长，除了庞大的市场需求，也得益于这些产品提供者。出于商业利益上的考虑，朗科不会也不会把市场上这些侵权厂家赶尽杀绝。邓国顺认为这是一种正常的商业行为，就如同跨国

企业向中国 DVD 企业的出口产品征收专利费，而不向内销产品征收一样，朗科在选择专利权打击对象时，首先要考虑在企业利益与行业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

“目前要在美国打一场知识产权官司，资金门槛不会低于 500 万美元。而且朗科为赢得这场官司，特别聘请美国排名前十的律师事务所——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这意味着我们的诉讼成本是很高的。”邓国顺说。以朗科公司目前不足一亿美元的年销售额来说，打官司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朗科为何会不惜血本？“包括 PNY 在内的众多厂商的专利侵权行为给朗科在美国市场上造成了至少 10 亿美元的经济损失。”邓国顺说。这 10 亿美元包括朗科产品被侵权产品抢去的市场份额以及合理的专利转让费用。目前美国闪存盘市场的份额已经超过 20 亿美元，但拥有闪存盘专利的朗科在这个市场显得默默无闻，邓国顺认为朗科如同一个拼命干活的人，做了一个月后却发现工资有一大半被别人偷走了。

如果朗科在美国胜诉，PNY 将面临严厉的惩罚，而朗科将有可能得到闪存领域迄今为止最高的专利侵权赔偿。

不过这场官司能否赢定还是一个疑问，因为朗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成功的诉讼案例为这个官司提供经验，因为众多的对手都在积极动作，希望政府专利部门认定其专利无效。

一家被朗科告上法庭的国内公司的副总裁认为朗科的专利是无效的，因为闪存技术很早就被用在计算器等其他领域。在朗科获得美国的专利授权前，全球也有 19 家公司对该专利提出过无效复审，朗科此次打官司虽然有美国专利局授权的法律效力，但也不排除出现其他变数的可能，“比如直接上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专利无效等。”一位闪存盘厂家法律事务专家说。

但邓国顺认为，朗科的闪存盘发明专利在中国和美国都已经得到专利局的授权，在这样的情况下，说专利无效是没有说服力的。目前朗科已经申请了 200 多项发明专利，其中有两项基础发明专利。“那些认为专利无效的观点只能说明，商业尊重意识在中国不够，政府的保护力度也不够，商家拿来主义拿惯了，甚至心安理得，这样下去会阻碍自主创新的发展。”邓国顺表示，侵权公司不做研发，而且成本要低，省下来的钱他们要么打广告，要么降价，而朗科的研发加知识产权投入占到每年销售总额的 10%。

“在中国的知识产权领域，小偷比警察的声音还大，被侵权者维权时似乎还感到惭愧。”

邓国顺表示。

链接：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19535.html

7、中国玩具商因盗版小猪佩奇被罚 赔偿版权方 15 万元



认为“小猪佩奇”形象被盗用，该动画形象著作权所有人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将广东两家公司汕头市聚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头市嘉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8 月 20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采用网上宣判形式，公开宣判了全国首例涉“小猪佩奇”著作权侵权纠纷判决案件，判决被告两公司赔偿共计 15 万元。

“小猪佩奇”起诉两公司维权

近日，艾贝戴公司、娱乐壹公司发现，被告汕头市聚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凡公司）在某电商网站大量销售印制有涉案作品人物形象的“小猪佩奇厨房小天地”玩具，并显示生产商为被告汕头市嘉乐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公司）。

艾贝戴公司、娱乐壹公司认为，聚凡公司未经许可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并展示相关图片，嘉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均已严重侵害其所享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某电商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并未对商家上架的产品是否涉嫌侵权进行主动审查，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玩具厂授权过期后继续销售

据悉，“Peppa Pig”（“小猪佩奇”）进入中国市场后，艾贝戴公司、娱乐壹公司一直在积极维权，打击侵害著作权行为。此前，艾贝戴公司、娱乐壹公司针对被授权商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均已调解结案，本案系艾贝戴公司、娱乐壹公司针对被授权商提起的著作权侵权首例判决案件。

经调查，本案被告之一的嘉乐公司曾经与“佩奇、乔治、猪爸爸、猪妈妈”国内代理商深圳山成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磋商过授权事宜，并签订了书面授权书，但是嘉乐公司超过授权期限、授权范围、授权渠道生产、销售“佩奇、乔治、猪爸爸、猪妈妈”玩具，故至侵权取证之日其实际未获得合法授权，而聚凡公司从未和代理商洽谈过“佩奇、乔治、猪爸爸、猪妈妈”授权事宜，仅是从嘉乐公司进货，更加没有获得合法授权。

法院判决两被告公司赔偿 15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嘉乐公司、聚凡公司侵犯了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判决两公司立即停止销售、生产侵犯原告著作权的“小猪佩奇厨房小天地”玩具，聚凡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00 元，嘉乐公司赔偿 120000 元。

“国内著作权侵权纠纷大多数都是以调解为主，本案通过法院进行判决，对于纠正版权乱象有一定警示意义。”该案法官叶胜男说。（记者 孔令晗 实习生 王婧）

链接：http://cnews.chinadaily.com.cn/2018-08/24/content_36817243.htm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

刘 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

马 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

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

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

易 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

张 松（赋权所） 郑 雄（卓建所） 朱 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